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1)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及
(2)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 (i) 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
- (ii)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由董事會主席(「**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蒙翰廷先生，32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蒙翰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美國本特利大學企業會計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蒙翰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鼎佩證券有限公司分析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基金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蒙翰廷先生擔任神行速運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亦擔任中國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Eurus Aviation Group之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蒙翰廷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蒙翰廷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任期將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蒙翰廷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蒙翰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蒙先生之子，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蒙品文先生之胞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蒙翰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蒙翰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蒙翰廷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及(iii)蒙翰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蒙翰廷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蒙翰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蒙翰廷先生加入董事會。

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蒙翰廷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將有多於一名主席，因此，蒙先生已根據公司細則由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蒙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蒙先生在調任後將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模式、發展策略及重大業務事宜提供意見，並與蒙翰廷先生一同領導董事會。蒙翰廷先生作為聯席主席將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並與蒙先生一同領導董事會。就《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及上市規則而言，蒙先生與蒙翰廷先生將一同擔當及履行主席角色。

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蒙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調任為聯席主席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

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蒙品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蒙翰廷先生之父親。於本公告日期，由蒙品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領華**」）持有588,327,92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0%。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品文先生被視作於領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蒙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蒙先生現時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及(iii)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蒙先生調任為聯席主席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